

金融教育宣传月

——关于警惕非法保险中介的风险提示

近期，一些不具备保险中介业务资质的非法机构或个人开展保险中介服务，其通过虚假宣传、承诺高额回报等手段开展业务，存在侵占挪用保费、制售假保单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如，张先生从网上购买一家保险中介公司推荐保险产品，购买时承诺“零门槛投保，高额理赔”，理赔时发现保险中介已无法联系且保险合同系伪造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非法保险中介机构往往有以下表现形式：

一、虚假宣传。非法保险中介常通过夸大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、理赔速度等方式吸引消费者。例如，某中介宣称其保险产品能“全面覆盖所有疾病”，实则保障范围有限。

二、伪造资质。伪造或冒用正规保险机构的名称、标志和文件，误导消费者购买虚假保险产品。如某网站自称是某知名保险公司的官方代理，实则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。

三、违规收费。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收取高额咨询费、手续费等。比如，某中介在签订合同时隐藏额外费用，导致消费者最终支付远超预期。

为了识别和防范非法保险中介，山东金融监管局提示消费者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消费者应通过正规的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业务，切勿相信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“代缴保费”服务，不贪图小便宜，务必保持理性谨慎。

二、多渠道验证信息。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前，可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机构经营资质及从业人员的信息。除了官方渠道外，还可以通过社交媒体、消费者论坛等了解中介机构的口碑和评价。

三、保留证据。在交易过程中，保存好所有与中介机构的沟通记录、合同文件，交纳保费后，注意接收电子保单等，以便在发生纠纷时作为证据。

四、积极举报保险欺诈行为。消费者发现不具备保险中介业务资质的机构违规开展保险中介业务，请立即持相关线索向金融监管总局、公安机关举报。